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張原榮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徐榮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肆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2937號刑事訴訟程序以被告對其犯詐欺罪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重附民卷第3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未及於上開735萬元部分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41頁）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
01 訴程序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萬0,
02 647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
03 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8 法 官 何若薇

09 法 官 趙雪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楊璧華